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21 期（总第 414 期）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九江市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九江市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一是建强机构。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作为同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全面推行“局队合一”体制，人、财、物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新一轮的执法改革中，保留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并从城管部门转隶 15 名执法人员，进一步增强执法队伍力量。同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基层赋权事项管理，对庐山西海、八里湖

新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功能区进行委托执法，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工业园区派驻人员或进行委托执法。**二是完善制度。**坚持用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杜绝人情干预、任性而为。强化法制审核，严格落实“案审分离”原则，市、县两级均聘请法律顾问，明确固定人员从事法审工作；创新监督检查“学懂、看实、查准、说透、妥处”十字要求和执法检查程序、事实、法条、实体、文本“五到位”要求，细化完善案件法审清单，今年市本级已审核行政执法案件 49 件。深化行检协作，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安全生产研判会商联席会议和安全生产行刑衔接联席会议“两项机制”，开展案件办理、公益诉讼、诉源治理“三项协作”，推动共同督导、互聘任职、联动培训、联合宣传“四项措施”，今年已召开联席会议 2 次，共同督导 1 次，联动培训 2 次，联合宣传 4 次，推动办理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 3 件，有力构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检察”新模式。**三是优化服务。**坚持在服务中监管、在监管中服务，推动监管与服务有机融合。深入开展“凡接触即服务”活动，推行“四包一促”的包保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防止以罚代管；大力推行“首违不罚”模式，对初次违法（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规违法行为，只要求整改不处罚，已开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文书 6 份；认真落实联合执法要求，联合环保、市监、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对 10 项安全生产检查事项完成一业一查，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四是提升能力。**强化学习培

训，定期邀请专家和执法骨干授课，并创新开展案例分析、模拟执法和执法人员入企学习、入园调研等学习培训活动；强化案卷评比，随机抽取县局执法案卷现场评查打分，共同评析错误、分析原因、正确示范；强化实战锻炼，举办行政执法和事故调查练兵比武，全面检验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能力、调查询问水平、执法文书和事故调查报告制作水平及团队协作能力。**五是夯实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装备、技术、人才等向执法一线倾斜。配齐配足各类执法设备，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市本级已配备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电脑、无人机、多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防爆相机等 180 台，县（区）已配备 230 台，基本满足日常执法需要。加大信息化手段应用，实现烟花爆竹企业、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全覆盖，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数据接入 56 家，并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用电监测分析系统，实现对 162 家企业异常生产行为的精准监管。强化专业力量支撑，全市各地结合实际聘用专兼职技术检查员 53 名，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效缓解基层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难题。**六是严格监督。**全方位辨识、管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领域廉政风险。定期开展一线执法和事故调查等重点（高风险）岗位人员廉政提醒谈话，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每年对市局相关科室和县局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及时印发通报和提醒函。特别是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起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已排查发现突出问题 139 条，移交线索 29 条，建立长效机制 42 个。

吉安市采取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安全教育培训是安全生产重要的基础性、常态性工作。吉安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专项治理为契机，紧盯短板弱项，严标准、强监管、重执法、建机制，全市安全培训考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严把基本条件关口。先后对全市 3 家考试机构、7 家安全培训机构组织两轮全覆盖的基本条件专项核查和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排查师资力量、场地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问题 23 项，取消不符合要求的培训项目 4 个，劝退培训机构 1 家，并率先在全省对通过核查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予以公告。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培训、考试场所 10 处，发现问题隐患 34 项，已完成整改 28 项。

二是提升培训考核质量。全力抓实培训考试日常管理和设施设备硬件建设，紧盯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考勤和档案整理等日常管理问题，常态化开展监管检查，如对 1 家未按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培训机构予以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进行通报警示。针对考试机构实操设备不达标、考试质量不高等问题，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加快考试设施升级，如市直属考试中心已投资 68 万元更换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设备，并拨付 10 万元左右建设实操考评员专家库，推动建成符合标准、设施齐全的新干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考试点。

三是突出“假证”“假培”执法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各监管部门执法干部严格落实“逢检必查证书”要求，截至 10 月底，共排查无证上岗和持假证人员 117

人，其中无证上岗人员 106 人，持假证人员 11 人，立案处罚 30.66 万元；多次会同市监部门开展网络交易平台专项排查检查，如查处泰和县某信息咨询公司涉嫌违规招收人员送往外地虚假培训取证，予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属地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四是规范培训考核秩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机制。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考试质效的通知》《吉安市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明确细化培训考试发证各科室职责，并制定档案交接表和审核情况一次性告知单、制定和公布考试计划、建立考评员队伍、加密考试班次等举措，进一步缩短了考核发证的周期，提升考试效率。同时，修订完善《吉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将培训机构师资力量、设备设施、课堂考勤、档案管理、资料报备等方面内容细分为 3 大类 33 项扣分指标，按分值进行星级评定，并采用对应监管举措。截至目前，已对 7 家培训机构下发扣分单 24 份，并公告公示排名，有效传导压力。